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5 月 31 日

各有關開支總目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開設編外職位的權力轉授各有關管制人員，擬設的編外職位將暫時填補屬較低薪級表的常額職位，藉此讓總數不超過 47 名因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而職位被取消的保險業監察主任，擔任其他公務員職位。

問題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成立後，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轄下保險業監察主任職位將會取消。我們須作出適當安排，協助他們尋找其他公務員職位。

建議

2. 如受影響的保險業監察主任有意留在公務員體制，但未能於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找到屬相同或更高薪級表的職位，便可能要接受屬較低薪級表的職位，但可保留其現有薪金。政府既定的政策，是盡量協助受取消職位影響的人員留任。為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建議，在此情況下聘用這些受影響保險業監察主任的管制人員應獲轉授開設編外職位的權力，擬設的編外職位將暫時填補屬較低薪級表的常額職位，讓符合下文第 7 段準則的相關保險業監察主任，在保留其個人薪級表的情況下，出任屬較低薪級表的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獲通過成為法例，為成立保監局提供法律框架。我們的目標是保監局在 2016 年年底前可取代保監處，接手其監管職能。由於保監局將自行聘請員工，當保監處將監管職能移交保監局後，屬公務員體制的保險業監察主任職位將會取消，47 名受影響的保險業監察主任¹(均屬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會在保監處解散後按取消職位條款被着令退休(見下文第 13 段)。

4. 根據既定政策，公務員如因取消職位而被着令退休，該人員可選擇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或接受重行調配至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職位。如有關人員選擇重行調配，政府會盡量在公務員體制內為其安排職位，有關人員亦會適當地獲優先聘用填補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的空缺。如重行調配最後未能落實(或有關人員其後放棄重行調配)，該人員則須接受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

5. 保監處內 47 名受影響的保險業監察主任按職級劃分的人數如下－

職 級	人 數
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	9
保險業監察主任	24
助理保險業監察主任	14
總 計	47

6. 保監處自 2007 年以來進行過多次諮詢，徵詢保險業監察主任對離職安排的意見，大部分人員表示會接受取消職位方案。在 2015 年 8 月進行的最近一次調查中，約 10 名保險業監察主任表示有意繼續出任其他公務員職位。保險業監察主任須在卸任日期約 3 至 6 個月前作出最終決定。我們會在保監處解散前約 6 個月開始邀請保險業監察主任選擇是否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或在公務員體制內重行調配。當保監處解散後，如他們在退休前假期完結時仍未能重行調配，他們則須接受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

¹ 現時，保監處有 48 名保險業監察主任，其中 1 名將在 2016 年年中(即預期保監處在 2016 年年底解散之前)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因此受這次取消職位影響的只有 47 名保險業監察主任。

7. 我們會繼續協助希望留任公務員的受影響保險業監察主任另覓合適的政府崗位。如他們未能在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覓得屬相同或更高薪級表的職位，因而要接受屬較低薪級表的職位，我們建議按既定政策，在對接收職系或部門不構成嚴重的人員管理或員工關係問題的前提下，容許有關人員保留其個人薪級表及其他非與工作有關連的福利。保險業監察主任轉職屬較低薪級表的職位後，會繼續按其現行的個人薪級表支取薪金，直至轉任／晉升更高薪級表的職位或離開政府為止，並可繼續享有其他非與工作有關連的福利(如適用)，包括醫療和牙科福利、假期(例如例假、病假、分娩假期或侍產假等)、教育津貼、房屋福利、學生旅費和退休福利。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8. 為實施有關安排，使受影響的保險業監察主任如轉任屬較低薪級表的職位，可依其現時薪級表支薪，管制人員須獲轉授權力，開設獲委任人的職級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屬較低薪級表的常額職位。這是唯一可行的方法。

對財政的影響

9. 准許受影響的保險業監察主任在重行調配至較低職級職位後保留個人薪級表的建議，涉及額外開支。我們無法確定所需的金額，一切要視乎以下因素而定：涉及的保險業監察主任的實際人數；他們的個人薪金與擔任較低職級職位的薪金的差額；以及他們在晉升、轉職往另一職系或離開政府前沿用個人薪級表的時間。不過，若他們能夠獲政府其他部門聘用，便無須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政府將可省回下文第 13 段所述的擬議離職安排的費用。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背景

11. 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並符合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訂立的規定，即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業界。我們計劃分三階段實施《修訂條例》，使保監處和自律規管機構(即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監管權力得以順利過渡至保監局－

第一階段－ 成立保監局²(不具監管職能，與保監處共存)；

第二階段－ 臨時保監局正名為保監局，取代保監處，接手其監管職能，例如執行保險公司審慎規管及操守規管工作，以及推行打擊洗錢活動的監管制度(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制度維持不變)；以及

第三階段－ 保監局實施法定發牌制度，並接手 3 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我們估計整個過程至少需時 2 至 3 年。我們已委任了保監局成員。目前的目標是保監局可在 2016 年年底前準備就緒，取代保監處，接手其職能。

12. 目前，保監處有 152 名職員，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³、48 名保險業監察主任、21 名一般職系人員以及 82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保監處將監管職能移交保監局後，屬公務員體制的保險業監察主任職位亦會取消。受影響的保險業監察主任在保監處解散後會按取消職位條款被着令退休。不過，他們可選擇按取消職位條款離職，或接受重行調配至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職位。一般職系人員會按正常調職安排重行調配至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將視乎情況，由雙方解除合約或終止合約。

² 藉《修訂條例》第 9 條增訂的第 4AAA 條訂明，保監局一經成立，即自動改稱臨時保險業監管局(“臨時保監局”)，直至保監處解散為止。

³ 現時，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職由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出任。有關人員於保監處解散後，將如其他一般職系人員般，按正常調職安排重行調配。

13. 由於所有保險業監察主任均屬新退休金計劃下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人員，他們如因取消職位而被着令退休，可按《退休金利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99 章)訂明的條款獲發法定退休金，包括一筆過的加額退休酬金，所涉金額共約為 1 億 8,620 萬元，以及每年共約 1,330 萬元的加額每月退休金。除法定退休金外，我們建議在離職安排中，加入以下向受影響人員發放的非法定特惠金－

- (a) 相等於受影響人員 6 個月月薪(按最後實任職位的月薪計算)的一筆過特惠金，所涉金額約為 2,400 萬元；以及
- (b) 一筆過特殊補償金：金額按各保險業監察主任與 60 歲正常退休年齡相距的年期計算，每 5 年可獲發放 1 個月最後實任職位的月薪，不足 5 年則按比例計算，所涉金額約為 720 萬元。

上文(a)項是對受取消職位影響的人員失去非與工作有關連的福利的損失而作出的補償；(b)項則是考慮到受影響人員即使在討論成立保監局計劃期間，及在 2008 年環球金融風暴期間及其後工作量持續增加，仍一直克盡己職，以及他們在確保順利過渡至保監局的角色。非法定特惠金的所需撥款已隨同 2016-17 年度的預算案獲立法會批准。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使受影響的保險業監察主任如轉職屬較低薪級表的職位，可保留其個人薪級表及其他非與工作有關連的福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6 年 5 月